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中導師會報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4 年 04 月 16 日 (星期三) 中午 12:10		
會議地點	國立永靖高工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會議主席	謝主任兒慧	紀 錄	邱小娟
列席指導	林校長麗容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主席報告：謝謝大家這段時間在導師工作的辛勞與付出，期中相關事務也陸續進行中，感謝各位的協助與配合。

另外，也要特別拜託大家一件事：高二將於月底舉辦校外教學活動，屆時活動期間可能需要請各位導師協助照顧當天不參加活動或留在校內的高二學生。還請大家多多幫忙，也會再另行提供需要協助的班級名單與相關安排。

再次感謝大家的支持與幫忙！

檢討上次會報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會報提案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無			

貳、提案討論

提案：(略)

參、各處室業務宣導

教務處：資源班報告：

- 一、高三特教生期末 IEP 擬於 5 月 7 日下午 2 點在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辦理，請高三導師及任課教師出席會議。
- 二、煩請高三導師協助填寫相關資料，資料連結及 QR code 如下所示，上網填寫即可，請老師於 4 月 23 日之前完成表單，謝謝。

qr code 放在文字下方



實習處：(略)

總務處：

- 一、請各班同學協助將桌子左右上角張貼的准考證標籤紙撕下，除能保持桌面清潔並避免造成與5月份國中教育會考之混淆。
- 二、本年度班級教室冷氣使用，預計本週五發通知，下週一辦理儲值並可以啟動使用。

輔導處：

- 一、**高三升學輔導活動**：活動日期如下，請師長們參閱，高三統測完後辦理相關活動，如有影響課堂，請見諒。

升學輔導項目	日期	時間	說明	備註
集合式宣導	04/29(二)	14:10-15:00	明志科大 (技優、乙級)	機械、製圖、 電繪電機、化 工、資訊
升學輔導講座	04/30(三)	14:10-16:00	邀請中華醫事學生輔導 中心主任李德修教授蒞 校指導	
大專院校 入班宣導	05/05-06 05/08	09:10-16:00	1. 邀請學校以中部學校 為主。 2. 各科推薦之學校。	
模擬面試 行前說明會	05/19-20		依各科報名參加模擬面 試之學生人數分梯次進 行	
模擬面試	05/21-22		1. 邀請教授蒞校擔任口 試委員。 2. 依各科表訂時間安排 模擬面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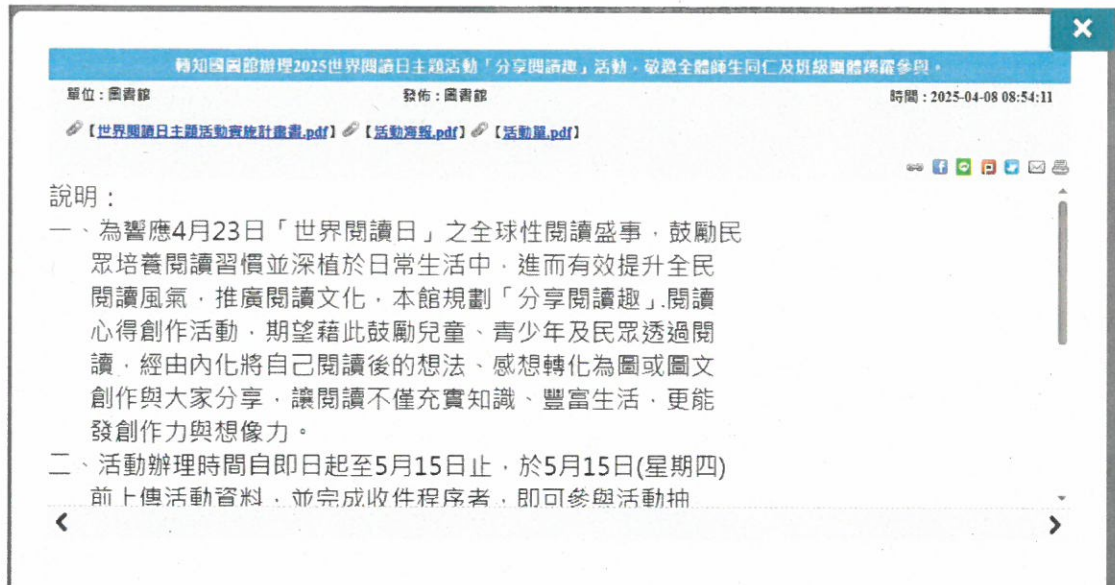
- 二、親職/性平教育文摘：「如果我們不了解陷阱的樣貌，就無法成為孩子需要的大人」---提供導師參考之文章。

圖書館：

- 一、113-02學期館藏發展購書書單，已於4月6日 email 圖委審核，將於4月14日(一)前審核完成，以進行後續採購事宜，預定6月底前到館展覽一週後，滙入管理系統流通借閱，書單公告於校網周知；也感謝行政協行廖老師協助

滙整。本次書單共計有221筆(含套書)，讀者線推157筆(手機 MB2及學生4筆)，餘為處室教學科推薦，另上學期因經費不足的已轉入至本學期，予與說明，更感謝教職員工生的線上推薦。

二、轉知國圖館辦理2025世界閱讀日主題活動「分享閱讀趣」活動，敬邀全體師生同仁及班級團體踴躍參與，請詳閱校網頁公告。



學務工作暨各組報告資料

訓育組:(略)

社團活動組:(略)

生輔組

- 一、本學期德行審查時間高三預劃於 114 年 5 月 9 日中午 12 點實施，另高一 114 年 6 月 19 日及高二 6 月 20 日中午 12 點實施，再麻煩各年級班導師按時與會。
- 二、本學期第 2 次愛校服務(改過銷過)開放申請至 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並訂於 5 月 10 日(星期六)及 5 月 11 日(星期日)實施愛校服務，請導師協助提醒已完成申請改過銷過之同學依時返校愛校服務。
- 三、目前天氣溫差落差大，易發生一氧化碳中毒，請導師協助宣導使用熱水器及瓦斯爐等爐具時，應特別注意環境通風狀況，以避免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發生。
- 四、因為高三統測結束後已無第八節輔導課，已於 4 月 9 日發放家長通知書，通知提醒高三學生家長有提前至下午 4 點放學，請自行規劃返家方式，

此期間敝子弟在外之行為與安全由家長負責並協助約束；如搭乘學生專車放學之高三同學，則安排於教學資源大樓一樓自習，待第 8 節下課後(下午 4:55)與一、二年級同學統一搭車離校。(PS 再麻煩高三班導師協助轉知家長)

- 五、近期發現有同學攜帶違禁品(撲克牌、電子菸、香菸…)嚴重違反校規，相關同學均依學生獎懲要點實施嚴懲，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引以為戒，避免類案再生；並提醒一般或彈性課程結束後，請將點名簿當日交回學務處。
- 六、請各位導師提醒同學，放學後留校實施選手訓練、球隊訓練、檢定練習、晚自習及運動等同學，返家時特別注意交通安全，因夜間視線不佳應穿著亮色系衣服、配戴手電筒及加裝反光標示等。**(PS：溫馨提醒上學期有發生同學未申請留校晚自習私自留置教室，肇生學生衝突事件，以避免類案發生造成危安事件，請向教務處完成申請並於規定教室實施晚自習，以利管制人員安全)**
- 七、**行動載具管制：**每日於 **9 時 10 分前** 由資訊股長收繳後交至教學資源中心一樓手機保管櫃中儲放，若 **學生於午休及正課期間如需使用手機**，請資訊股長陪同至教官室登記領取使用，**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定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辦理**
- 八、由於臉書、微信及 IG 等使用風氣盛行，同學之間也流行互相自拍照片上傳空間分享，請導師協助宣導同學，勿將不雅、裸露照片、影片張貼或存放於網路空間，也請勿分享或公開他人之資料照片，或使用不雅字眼污辱他人、發表傷害他人人格之文章，以免觸犯刑責及損壞校譽。
- 九、本校學生請假方式係依據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從開學至今發現同學常犯以下缺失：
 - (一)事假未事先請假。
 - (二)病假未附看診收據。
 - (三)請假未於一週內完成請假手續。
 - (四)早自習遲到、第一節曠課補請假。**各項請假規定均宣導多時，且於同學請假時當面告知或書寫於假卡上，煩請各班導師協助初審。**
- 十、依據行政院 103 年 1 月 28 日院臺法字第 1030121632 號令修正「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3 條第 1 款附表，增列「特定人員」類別第 4 項，原第 4 項調整為第 5 項，條列如下：
 - (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 (二)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 (三)有事實足認為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 (四)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 (五)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各級學校每月應依現況「增減」特定人員，並按時陳報。煩請各位導師**

於每月 10 日前將貴班「特定人員名冊增刪意見表」回傳至張淑鈴校安處，以利本校名冊彙整陳報。

十一、依據「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規定，學生或幼兒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如下：

- (一) 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但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不予核給。
- (二) 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或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三) 因其父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入獄服刑或非自願離職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2.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3. 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新臺幣五千元；住院達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4. 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四) 因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

各班如有學生發生上述狀況，請導師提醒同學向生輔組提出申請。

體育組：(略)

衛生組及健康中心

一、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相關防疫措施：

- (一)、請各處室落實「巡、倒、清、刷」，巡視各權管區域是否有積水處，並將積水倒掉。
- (二)、儲水容器應每週至少刷洗容器壁一次，不用時請倒置或清除，減少病媒蚊孳生。

二、班級防疫工作提醒：

- (一)、防疫原則：生病在家休息，確實勤洗手，若有咳嗽在校除飲食外應全程戴口罩。
- (二)、若班上同學有發燒或嘔吐腹瀉，請提醒該生在家休息至症狀解除 48 小時後再到校。
- (三)、流感確診請通報教官室或健康中心，建議克流感藥物治療 5 天後再到校。
- (四)、近日諾羅等病毒性腸胃炎仍流行中，高二校外教學活動期間，請提醒學生避免生食(牡蠣等)、注意飲食衛生安全。

肆、校長叮嚀：週三早上升旗時間希望各位導師能夠盡量參與並多給予陪伴。

伍、臨時動議：

- 一、賴建亨導師建議導師會報時間請於3日前公告導師群組。
 - 二、賴建亨導師建議週三早上升旗時間若不需操場集合請於早上7:30前通知。
- 主任教官回應：之後都要升旗只分室外升旗和室內為朝會宣導。

陸、散會：下午13時

柒、會議照片：



主席報告



處室報告



聆聽說明



簽到

如果我們不了解陷阱的樣貌，就無法成為孩子需要的大人

文/趙逸帆老師

這兩天又有人許多廣傳黃子佼、創意私房的判決書，其中有一個內容讓許多人憤怒、難過，創意私房為了滿足高級會員（黃子佼等人），一名14歲女生被迫拍攝了多達228部照片、影片。

那不是一種「一時衝動的事件」，而是一種長期、重複、深入控制的過程。

我不會在這篇文章中評論案件細節，因為我們都知道，那背後有更多等待被保護的孩子與家庭。

但身為一位這兩年看過許多案例、研究許多資料後的講師，我想寫下這些話——如果我們不了解這些陷阱的樣貌，就很難在孩子需要的那一刻，成為他可以開口的人。

一個孩子怎麼會走到那一步？

很多人會下意識想問：「怎麼可能拍到那麼多？她怎麼不逃？她怎麼不說？」但我想溫柔地提醒一句：當一個孩子落入控制，他不是不說，而是『說不出口』。這樣的控制，往往有三種常見的包裝方式，我想和你分享——不為了譴責，而是為了理解與防範。

第一種陷阱：夢想的糖衣，潛規則的苦藥

你可能聽過「偶像練習生」這類選秀節目。從閃亮的舞台到苦練的身影，很多孩子都曾夢想過「也許我也可以」。這也是某些不肖之徒最常用來誘騙孩子的方式：

「你真的很有潛力。」

「只要聽話，將來一定會紅。」

「這些影片只是業界潛規則，不說沒人會知道。」

一開始是誇讚與肯定，接著是服從與測試，最後變成威脅與掌控。孩子在這過程中被洗腦：「這是為了夢想忍一下就好」、「我已經做了這麼多，不能現在放棄。」

第二種陷阱：用關心包裝的情緒操控

我們也常見到另一種更隱密的方式：長期建立關係、傾聽、陪伴——但這份「好」，只是為了讓孩子離不開。

「我才是真的懂你的人。」

「你家人不懂你，但我會一直在。」

「這是我們之間的小祕密，妳不會背叛我吧？」

這類加害者會讓孩子以為自己是在一段「被理解、被愛」的關係中，進而甘願配合各種不舒服的要求。這時候，即使孩子心中有不安，也可能選擇沉默，

因為「這是我唯一能依靠的人」。

第三種陷阱：數位控制與恐懼勒索

最可怕的是，當這些人取得孩子的影像或私密資料後，會立刻翻臉「我已經存起來了，如果妳不照做，我就傳給妳爸媽、老師、全世界。」這是一種極端的數位綁架。孩子不敢說、也不知道該怎麼說，只能不斷地「配合」，直到我們在社會新聞中看到冰山一角。

我們不是要責備，而是要學會陪伴

這三種陷阱，其實都不是「一瞬間」就讓孩子掉進去的。它們是一種長期的心理綁架，而不是單純的誘惑或錯誤選擇。孩子之所以無法逃脫，不是因為他不懂，而是因為：

- ✓ 他以為自己已經「太髒了」，不值得被救。
- ✓ 他以為「如果說出來，大人只會罵我。」
- ✓ 他以為「這是我自己選的，我活該。」

那我們該怎麼做？

我想邀請每一位家長與老師，記得三個方向：

1. 給孩子一個可以說「我不想做」的空間

不論是才藝、夢想、課業，孩子有權說不。如果我們太習慣用「你要堅持」、「不要半途而廢」的語言，孩子就更難在危險中喊停。

2. 讓孩子知道：你永遠可以回來

如果孩子做錯了什麼、誤信了誰，請先不要說：「你怎麼那麼笨」。先抱住他，讓他知道「你不是錯的，是被騙的」。

3. 主動談「這些事」，不是等事情發生才講

孩子從小就應該知道：「不是所有人說喜歡你，都是好人」；「不是給你機會的人，都值得你相信」；「就算你已經做了某些事，你還是可以回頭找我們。」

結語：

這篇文章不是寫給受害者的，而是寫給我們這些還站在保護線上的人。

如果我們願意多一點理解、多一些信任的空間，也許就能在第 1 部影片出現之前，阻止那第 228 部的發生。

孩子不是笨，而是他太渴望被愛、被看見了。

讓我們成為那個他可以看見的出口。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陳孟傑

電話：04-37061311

電子信箱：e-3191@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8402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09030000E_1135808402A_senddoc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近期性別平等教育重要宣導事項，詳如說明，請學校
宣導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相關宣導事項：

(一)依教育部113年12月9日臺教學(三)字第1130116552號
函示，為學校進用或運用社團教師，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30條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進用或運用前即應依法查詢，避免進用或運用有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不適任行為者，已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請學校確實依規定辦理。

(二)檢附113年度公告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學或宣導資源(如附件)，請學校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宣導，以持續

提升校內教職員工生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議題之認識。

(三)教育部114年4月20日至5月11日將於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114年性別平等教育日展覽」活動，請學校鼓勵親師生踴躍參與，並妥適規劃相關響應宣導活動，透過課程議題之融入，以深化性別平等之觀念。

(四)學校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及政策之宣導，務必於教職員工生之集會場合、研習活動、各項會議等公告周知，並請妥為運用學校網頁公告之型式，以達向親師生持續推廣宣達之效益。

二、調查處理程序之宣導事項：

(一)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32條第2項規定，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下列情形可視為「處理結果」：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認定事實不成立，無須進行懲處程序。

2、性平會認定事實成立，但只需由性平會決議處置方式，依現行法規無須移送其他單位進行懲處程序，例如（僅舉常見情形）：

(1)僅需採取性平法第26條第2項之處置。

(2)行為人為專任教師，認性侵害成立，或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成立有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免經教評會審議，由性平會直接議決。

(3)行為人為兼任代課或代理教師，認性侵害成立，或

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成立有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或有終止聘約且1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免經教評會審議，由性平會直接議決。

- 3、性平會認定事實成立，依現行法規尚須移送其他權責單位(如：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考核會或職員工考績委員會……等)進行懲處程序，應待懲處程序完成後，方係「處理結果」，爰請學校應於確認懲處程序完成後，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處理結果及教示申復資訊。

(二)教育部113年11月4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4859號函釋，有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依性平法提起申復案件之後續行政救濟管轄與處理：

- 1、依性平法第39條第1項規定但書略以，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學生)對學校處理結果不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復，行為人亦向學校提出申復時，依防治準則第33條第3項規定，由學校報主管機關併案審議。
- 2、針對申復之時點：教師部分，為齊一事件當事人之申復時點，請學校於報主管機關核准教師議處案件時，依性平法第36條第3項規定通知申請人或被害人得就事件之調查與議處決定結果提出申復；軍訓人員之申復時點，應俟教育部通過最終議處結果，交由學校依據性平法第36條第3項通知處理結果，並依第37條第1項教示雙方當事人提出申復。

(三)依教育部113年12月4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5502號

函，修正113年4月18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1903號
函所訂之「性平法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復
審議流程圖」1份，審酌原列交回學校依法處理（重啟調
查、重為決定）恐未能符應性平法第37條第3項後段所定
限學校於40日內完成調查之規定，爰予修正經主管機關
申復審議為有理由者，逕交回學校依法處理；另針對校
園性別事件雙方當事人提出申復時點有落差之審議方
式，建請學校對渠等所涉同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處
理，由同一組申復審議小組成員審議，以避免對同一事
件產生歧異之審議結果發生。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
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張孟偉

電話：04-3706-1317

電子信箱：e-3193@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15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媒體報導某網站轉載未經當事人同意的制服照，涉嫌侵犯隱私與妨礙風化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4年3月9日校安通報紀錄單辦理。
- 二、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規定，於執行業務時知悉任何人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圖畫、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7條規定，教育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性剝削被害人，應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三、教育部業於113年3月14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1236A號函頒「學校處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指引」，請各級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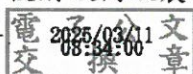
校處理兒少數位性別暴力案件時，應確實辦理校安及社政通報，並適時提供被害人相關校內防治保護措施及校外資源連結。

- 四、貴校如有旨案之被害人，請依「學生輔導法」第5條之1、第7條等規定提供輔導資源，必要時，應提供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倘案件屬疑似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並提供當事人必要的協助；倘案件非屬疑似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學校應協助被害人，鼓勵其依「性騷擾防治法」提出申訴。

- 五、另為維護被害人之隱私，請貴校協助被害人至衛生福利部性影像處理中心(<https://siarc.mohw.gov.tw/>)，進行網路影像下架移除事宜，並與警政單位、社政單位進行橫向聯繫，以協助被害人證據保全、查緝行為人。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